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参加董事会且听取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广东名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在有利于控制资金风险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二、《关于广东名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东安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名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科技”）控股子公司东安县名城洁美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名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申请 8000 万元贷款，由名城科技提供 61%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美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美保”）提供 39%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美保和广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洁环境”）的个人股东柏占玖、王历国、吴胜培上述 39%担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项目收费权质押。

名城科技超比例担保部分由广洁环境和广东美保按比例向名城科技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名城科技本次为东安名城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东安名城提高融资能力，顺利获得银行融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加快完成东安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建设。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 琪_____

李 萍_____

张 燎_____

2020 年 3 月 25 日